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4.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并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5.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指导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刑罚执行等诉讼监督的个案指导。

7.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

10.对全省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1.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市、州检察院领导班子，协同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14.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省检察宣传工作。

15.规划、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负责其它应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2 个，具体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 2 个，为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19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预算收入 23940.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8188.30 万元，下降 2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基层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完整性，省财政将部分原列入省院办案经费的项目预算列入各基层院；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上年结转金额大幅度下降。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22.1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支出预算 23940.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8188.30 万元，下降 2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财物统管，将以往列入省院的罚没收入返还直接列入各基层院部门预算。包括：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8.66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0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515.89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万元。
- 5.转移性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8.6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基本支出 11170.1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60.83 万元，增长 7.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奖金增长。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2148.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391.58 万元，下降 30.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压减合并及因财物统管，将以往列入省院的罚没收入返还直接列入各基层院部门预算。

- 1.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2.保障运转经费 9 个，主要是：“检察工作经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员额制书记员考务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物业管理费”和“业务费”。

3.其他项目4个，主要是：“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含财务网运行维护费280万元）”、“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和“物业费”。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 76 万元，其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70 万元，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预算 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 2019 年起，省级财政将不再单独核拨厅级干部出国经费，直接列入单位部门预算。预计组织出国（境）2 个团次，8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93.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19 年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170 人次，主要为高检院及其他省市检察院、人大代表来我省检察院的交流、调研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7.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3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90.12 万元，下降 23.88%，下降的主要原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相关支出。

(四) 培训费 769.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6.87 万元，增长 16.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 号），培训标准提高；二是根据《“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高检政〔2017〕65 号）精神，2019 年各业务条线培训班次增多。

(五) 会议费 180.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部分直属院减少了会议费的预算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 3980.3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95.41 万元，下降 13.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相关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10。

(二) 非税收入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共有 1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19 年计划征收 19055 万元。其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19055 万元（检察院罚没收入 19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0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85.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4.7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2996.3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64832.56 平方米，价值 26013.87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6 辆，价值 3093.93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6949.93 万元。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19 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主要是：“检察工作经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员额制书记员考务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物业管理费”、“业务费”、“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含财务网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物业费”。涉及省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48.42 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 1 个，涉及 500 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4.12%。选择兰州市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确定中期绩效评价试点项目 1 个，为物业管理费项目。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表

2.2019年甘肃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一：

单位代码：501001

单位名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表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部门领导：华风

财务负责人：张文利

制表人：俞景翊

目 录

表 名	备 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财务预算口径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全口径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表	财政拨款按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支出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机关运行经费、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988.6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5.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18.60	本年支出合计	23,940.75
十、上年结转	622.15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3,940.75	支出总计	23,940.75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8.60
经费拨款	23,271.80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8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6.80
本年收入合计	23,318.60
十、上年结转	622.15
财政性资金结转	622.1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622.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3,940.7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3,940.75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合计	23,940.75	11,170.18	12,148.42	622.15
公共安全支出	21,988.66	9,218.09	12,148.42	622.15
公共安全支出	21,988.66	9,218.09	12,148.42	622.15
公共安全支出	21,988.66	9,218.09	12,148.42	622.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0	954.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16	946.1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96	117.96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5	818.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1	9.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卫生健康支出	515.89	515.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89	515.89		
行政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52	253.52		
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482.10		

住房改革支出	482.10	482.10		
住房公积金	482.10	482.1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3,318.60	一、本年支出	23,318.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1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66.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5.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318.60	支 出 总 计	23,318.60

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2	3	4	2	3	4
合计	23,318.60	23,318.60	11,170.18	12,148.42						
检察院	23,318.60	23,318.60	11,170.18	12,148.4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6,812.50	16,812.50	6,108.70	10,703.80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413.04	413.04	270.04	143.00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627.53	627.53	469.53	158.00						
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534.98	534.98	416.98	118.00						
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521.06	521.06	399.06	122.00						
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407.31	407.31	299.31	108.00						
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324.13	324.13	221.13	103.00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1,300.76	1,300.76	1,025.74	275.02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1,179.24	1,179.24	957.84	221.40						
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807.90	807.90	611.70	196.20						
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	206.69	206.69	206.69							
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183.46	183.46	183.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318.60	11,170.18	12,14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66.51	9,218.09	12,14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66.51	9,218.09	12,14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66.51	9,218.09	12,14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0	95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16	946.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96	11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5	81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1	9.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89	51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89	51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52	25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48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0	48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10	482.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170.18	9,099.99	2,07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6.14	8,536.14	
30101	基本工资	3,795.56	3,795.56	
30102	津贴补贴	2,040.61	2,040.61	
30103	奖金	195.18	195.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16	54.16	
30107	绩效工资	75.18	7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25	818.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1	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30	24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79	252.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1	2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10	48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49	54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19		2,070.19
30201	办公费	38.12		38.12
30205	水费	6.83		6.83
30206	电费	40.16		40.16
30207	邮电费	65.20		65.20
30208	取暖费	40.39		40.39
30211	差旅费	899.86		899.86
30213	维修（护）费	25.56		25.56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6.19		36.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8		26.48

30228	工会经费	48.73		48.73
30229	福利费	77.38		77.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66		194.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48		549.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1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85	563.85	
30301	离休费	68.94	68.94	
30302	退休费	49.46	49.46	
30305	生活补助	0.35	0.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0.73	
30309	奖励金	444.37	444.37	

备注：“30302 退休费”中不含退休人员退休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合计	457.19	76.00	93.85		287.34	180.50	769.19
检察院	457.19	76.00	93.85		287.34	180.50	769.19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65.59	70.00	77.19		118.40	170.00	702.73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10.19		0.83		9.36	0.50	1.06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3.17	6.00	1.17		16.00	2.00	7.61
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15.06		3.06		12.00		3.01
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12.21		1.01		11.20	1.00	1.96
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16.30		0.80		15.50	1.00	5.76
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16.20		1.58		14.62	1.00	2.56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36.65		2.65		34.00	5.00	20.53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32.54		2.54		30.00		17.42
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26.59		2.59		24.00		4.52
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	2.48		0.22		2.26		1.05
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管理中心	0.21		0.21				0.98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80.37	1,380.48	2,599.89
1	办公费	147.47	36.47	111.00
2	印刷费	117.30		117.30
3	水费	21.20	6.40	14.80
4	电费	115.85	37.85	78.00
5	邮电费	295.38	63.88	231.50
6	取暖费	236.85	37.85	199.00
7	物业管理费	412.62		412.62
8	差旅费	1,583.52	888.02	695.50
9	维修（护）费	255.37	24.57	230.80
10	会议费	180.50	10.00	170.50
11	福利费	103.86	71.89	31.97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60	192.40	88.20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11.15	
14	办公设备购置	218.70		218.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	1	4	4	4

附件二：

2019 年甘肃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行政】		
专项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 运转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万元）	省级安排（不含中央补助）	500.00	
	其中：省本级支出	50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检察官培训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的意见》中均对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持续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建设。为全面落实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特别是在新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要按照中央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做到敢于监督、能够监督、善于监督，锤炼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切实需要持续加大人员素质培训，适应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要求，检察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5 天或 40 学时。</p>		<p>1. 依托省外高校和检察官分院，举办领导素能培训、智慧检务和信息化、检察专门业务培训共 5 期约 500 人次；</p> <p>2. 1-12 月，按照高检院培训要求，在甘肃检察官分院举办公诉、批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法治业务、案件管理业务、刑事执行检察、检察委员会等 10 期专项业务培训，人数约 800 人次，重点调训市县两级院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p> <p>3. 1-12 月，举办综合部门办公室文字起草写作、财务预决算、机要保密、检察宣传、纪检监察、新进干部等 6 期综合行政人员培训班，培训干警约 500 人次，重点调训市县两级院综合部门的干警；</p> <p>4. 1-12 月，举办案件管理流程、信息化建设、政工管理操作系统、档案管理等 6 期岗位技能培训班，培训干警约 400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计划举办约 25 期班，每期约 100 人，培训期限 6 天，计划培训干警 2500 人次。做到 25 期班次的学员满意度平均达到 94% 以上，切实提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的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场次	≥20 次	考察培训场次。
	数量	培训人次	≥2000 人	考察培训人次。
	质量	人均培训时长	≥5 天	考察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质量	培训结束后考核通过率	≥95%	考察培训效果，学院能否掌握，可否达成培训目标。
	质量	培训安排的合理性	合理	考察培训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工作，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时间课程安排对学习效率有无影响。
	时效	培训计划的完成率	≥85%	考察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时效	安排培训的及时性	及时	考察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培训对工作效率的影响	提升	考察学员对培训课程掌握情况。1、对工作有益，工作效率提升。2、掌握知识，但现实中较难应用。3、与现实脱节，对工作没有帮助浪费时间。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考察培训对象对于培训的满意程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 流程管理；2. 人员管理；3. 资产管理；4. 财务管理；5. 风险控制；6. 进度管理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90%	考察培训人员到位情况
	部门协助	部门协同	配合	考察培训时各部门的配合情况。1、抽调人员配合培训。2、及时反馈培训意见及效果。